

#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象道物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其设立后业务运营正常，利润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且此次公司和象道物流另一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担保，公平合理，公司为象道物流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象道物流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艺峰：



沈维涛：

蔡庆辉：

2017年9月29日

#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象道物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其设立后业务运营正常，利润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且此次公司和象道物流另一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担保，公平合理，公司为象道物流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象道物流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艺峰：

沈维涛：



蔡庆辉：

2017年9月29日

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象道物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其设立后业务运营正常，利润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且此次公司和象道物流另一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担保，公平合理，公司为象道物流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象道物流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艺峰：

沈维涛：

蔡庆辉：



2017年9月29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